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6246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劉芋萱即劉盈慧即吳盈慧即全祿汽車材料行

林永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查債務人劉芋萱即劉盈慧即吳盈慧即全祿汽車材料行之住居所在新北市○○區○○里0鄰○○路00巷0弄00號二樓，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瀟誼